

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

关于创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四）

[2014]海字第 037-4 号

中国·北京

二〇一四年九月

目 录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4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5
三、发起人或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	8
四、发行人的股权及其演变.....	9
五、发行人的业务.....	9
六、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1
七、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6
八、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8
九、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4
十、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4
十一、发行人的税务.....	28
十二、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1
十三、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1
十四、对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2
十五、结论性法律意见.....	32

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
关于创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四）

[2014]海字第 037-4 号

致：创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股票发行与上市的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已出具了《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关于创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2014]海字第 037 号）（以下简称“《法律意见》”）、《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关于创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2014]海字第 037-1 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一）》”）、《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关于创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2014]海字第 037-2 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二）》”）、《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关于创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三）》（[2014]海字第 037-3 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三）》”）、《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关于创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工作报告》（[2014]海字第 038 号）。

鉴于天健会计师已对发行人 2014 年度 1-6 月的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并对发行人（1）2014 年 6 月 30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和（2）2014 年 1-6 月、2013 年度、2012 年度、2011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审计情况出具了天健审[2014]6283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发行人已对招股说明书和其他申报文件中的部分内容进行了修改。

本所律师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首次公开

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以下简称“《公开发售股份规定》”)、《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其他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补充上报的2014年1-6月财务报告相关材料及发行人最新情况出具《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关于创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四)》([2014]海字第037-4号)(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和《补充法律意见(三)》所披露的内容作出相应的修改或补充。对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和《补充法律意见(三)》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重复发表意见。

(三)本所律师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发行人保证: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资料和信息,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及时、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复印件、副本与原件、正本一致。

(四)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者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者按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者曲解。

(五)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

(六)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另有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用简称与《法律意见书》的释义一致。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充分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发表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鉴于英特尔成都的持股时间已满 36 个月,发行人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相关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时公开发售股份方案的议案(修订稿)》,修订后的相关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时公开发售股份方案如下: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其已持有时间应当在 36 个月以上。截至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本次发售方案之日,持有时间在三十六个月以上的公司股东为除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戈尔”)之外的 12 名股东,其持有时间在三十六个月以上的股份数量合计为 42,985,714 股。

(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时上述持股满 36 个月的全部股东均按照发售股份数量占持股已满 36 个月的公司股份数的比例,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时以公开发行方式一并向投资者转让相应股份。公开发售的股份总数不超过 728 万股。(最终发售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各个股东发售数量根据四舍五入原则取整)

(三)公司上述股东本次公开发售股份价格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相同。

(四)公司上述股东本次公开发售股份所得资金依法归各股东所有,资金使用由股东自主决定。

(五)本方案未尽事宜,按照《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

准。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关于创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4]6284号）、《关于创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4]6286号）、《关于创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4]6287号）、发行人目前持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国家有权部门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作出的批准文件等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是否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进行了进一步逐项核查和验证。

（一）本次发行上市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4、本次发行上市前，发行人股本总额为5,100万股，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25%以上。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二）、（三）款的规定。

5、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符合同股同权，以及同次发行的同种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的规定。发行人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1、发行人系创业集团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自其前身创业有限成立时起计算，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即2012年、2013年）连续盈利，发行人2012年、2013年、2014年1-6月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40,835,312.24元、34,655,200.50元和5,724,011.28元，累计不少于1,000万元。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经审计的最近一期末即2014年6月30日净资产为304,457,605.57元，不少于2,000万元，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5,100万元，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票不超过1,700万股，其发行后的总股本将不少于3,000万元。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其前身创业有限成立以来一直从事面向医疗卫生行业提供信息化建设整体解决方案，包括数字医疗应用软件产品的开发与销售、系统集成与运维服务以及相应的硬件销售。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7、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8、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9、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10、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建立健全了股东投票计票制度，建立了发行人与股东之间的多元

化纠纷解决机制，切实保障投资者依法行使收益权、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求偿权等股东权利。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1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12、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内控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1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1)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 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14、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控股股东出具的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也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年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15、根据发行人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基于电子病历的数字化医院信息集成系统升级与产业化项目、基于电子健康档案的区域医疗卫生综合管理信息系统升级与产业化项目、研发中心与客户服务中心技术改造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一致，并有明确的用途。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方向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管理能力及未来资本支出规划等相适应。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和具体要求。

三、发起人或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非自然人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杭软投资的基本情况和股权结构发生了变化；原股东宁波雅戈尔已被其母公司雅戈尔吸收合并，因此，发行人股东由宁波雅戈尔变更为雅戈尔。上述变更后的股东情况如下：

（一）雅戈尔

雅戈尔，成立于1993年6月25日，在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注册号为330200000007255，住所为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鄞县大道西段2号，注册资本为222,661.1695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李如成，经营范围为服装制造；技术咨询；房地产开发；项目投资；仓储；针纺织品、金属材料、化工产品、建筑材料、机电、家电、电子器材的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除外。雅戈尔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李如成，证券代码为600177。

（二）杭软投资

杭软投资，成立于2009年12月10日，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萧山分局登记注册，注册号为330100000107934，住所为杭州市萧山区金城路1038号8楼2室，注册资本为7,600万元，执行事务合伙人是北京金陵华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王广宇），经济性质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及咨询。杭软投资的股东及其出资额、出资比例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杭州萧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400.00	97.3684
2	北京金陵华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	2.6316
合计		7,600.00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雅戈尔、杭软投资现合法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对发行人进行出资的资格。

四、发行人的股权及其演变

由于雅戈尔吸收合并方式合并了宁波雅戈尔全部资产、负债，合并后，雅戈尔存续经营，宁波雅戈尔解散注销。2014年8月4日，宁波市鄞州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作出了《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将宁波雅戈尔注销登记。2014年8月28日，发行人召开了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对上述股东变更情况予以确认，并办理了工商备案登记手续。本次股东变更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葛航	14,529,138	28.49
2	阜康投资	8,500,000	16.67
3	雅戈尔	8,014,286	15.71
4	洪邵平	3,161,217	6.19
5	沈健	2,913,348	5.71
6	安丰创投	2,428,572	4.76
7	薛小云	2,428,572	4.76
8	英特尔(成都)	2,428,572	4.76
9	安丰进取创投	1,821,429	3.57
10	杭软投资	1,821,429	3.57
11	天堂硅谷	1,256,158	2.46
12	兴合集团	1,256,158	2.46
13	戎燕	441,121	0.86
合计		51,000,000	100

根据发行人股东变动的相关材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本次股东变更履行了相应的程序，并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了变更备案登记手续，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五、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其他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所需取得的相关证照、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业务变化情况如下：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与有关机关核准登记的经营范

围与经营方式一致。公司经营范围与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自发行人前身创业有限设立以来，发行人一直从事面向医疗卫生行业提供信息化建设整体解决方案，包括数字医疗应用软件产品的开发与销售、系统集成与运维服务以及相应的硬件销售，其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二) 发行人的主要经营资质

序号	资质名称	取得时间	颁发机构
1	高新技术企业	2011年10月	浙江省科技厅、财政厅、国税局、地税局
2	CMMI5级	2012年4月	美国SEI
3	计算机系统集成一级资质	2011年6月	工业和信息化部
4	软件企业认定证书	2013年5月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5	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壹级资质	2014年1月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6	安全生产许可证	2013年7月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7	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	2013年12月	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8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	2012年3月	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注：发行人拥有的计算机系统集成一级资质已于2014年6月15日到期，目前正处于复审阶段。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补充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从事现时业务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并已取得了必要的经营许可。

(三) 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面向医疗卫生行业提供信息化建设整体解决方案，包括数字医疗应用软件产品的开发与销售、系统集成与运维服务以及相应的硬件销售。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2011年、2012年、2013年、2014年1-6月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336,075,764.30元、360,854,775.44元、378,005,475.58元、166,500,349.75元，分别占当年业务总收入的99.85%、99.94%、100%、100%。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四) 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六、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发行人的关联方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关联方情况如下：

(1)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葛航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发行人 28.49%的股份，其持股 90%的中宇科技持有阜康投资 58.6143%的股权，阜康投资持有发行人 16.67%的股权；发行人董事长

(2)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中宇科技	葛航持有其 90%的股权
2	阜康投资	中宇科技持有其 58.6143%的股权
3	杭州华海	中宇科技持有其 70%的股权
4	苏州中健	中宇科技持有其 100%的股权
5	新爱健康	苏州中健持有 70%的股权
6	杭州久和	苏州中健持有 81.6%的股权
7	深圳亿家健康管理 有限公司	中宇科技持有其 80%的股权
8	杭州泰福云健康 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中健持有其 55%的股权

上述新增关联方深圳亿家健康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亿家”）、杭州泰福云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泰福”）的基本情况如下：

1) 深圳亿家

根据深圳亿家持有的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深圳亿家章程，深圳亿家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亿家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年6月30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营业期限	自2014年6月30日至长期
注册号	440301109722911	法定代表人	吕晴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		
经营范围	健康养生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中宇科技	80.00%
	深圳市中评网络发展有限公司	20.00%
	合计	100%

2) 杭州泰福

根据杭州泰福持有的杭州市下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杭州泰福章程，杭州泰福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杭州泰福云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年7月21日
注册资本	200万元	营业期限	自2014年7月21日至2044年7月20日
注册号	330103000219261	法定代表人	邵宗宗
注册地址	杭州市下城区国度公寓2，3幢5号204室		
经营范围	服务：非医疗性健康管理咨询（除诊疗），生物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除商品中介），企业管理咨询，投资管理（除证券、期货），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苏州中健	55.00%	
	上海泰福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45.00%	
	合计	100%	

(3) 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阜康投资	持有发行人 16.67%的股权
2	雅戈尔	持有发行人 15.71%的股份
3	洪邵平	持有发行人 6.19%的股份；发行人董事
4	沈健	持有发行人 5.71%的股份；发行人监事
5	安丰创投	持有发行人 4.76%的股权
6	安丰进取创投	持有发行人 3.57%的股权

(4) 发行人控股及参股公司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联旗科技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2	苏州创业亿康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3	创业软件南京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4	上海创航软件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5	新疆创什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有其 85% 的股权
6	北京高歌讯风科技有限公司	联旗科技持有其 39% 的股权
7	苏州网新创业	发行人持有 18% 的股权
8	杭州创喜	现被吊销营业执照，发行人持有 10% 的股权
9	卫生技术公司	发行人持有 5.71% 的股权

自《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海创航进行了增资外，发行人其他控股及参股公司未发生变化。上海创航的增资情况如下：

2014年7月3日，上海创航的股东创业软件作出决定，将上海创航的注册资本由2,000万元增加至3,600万元，货币出资。

2014年7月23日，上海创航办理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5)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发行人关联方

2014年8月12日，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丁田为公司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与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监事共同组成第五届监事会。2014年8月28日，发行人召开了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选举沈健、俞志华为公司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同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分别选举产生了董事长、监事会主席，并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序号	姓名	职务
1	葛航	董事长	10	沈健	监事会主席、党委书记、工会主席
2	张吕峥	董事、总经理	11	丁田	监事
3	董祖琰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	12	俞志华	监事

		经理			
4	洪邵平	董事	13	方宝林	副总经理
5	李寒穷	董事	14	周俊	副总经理
6	胡燕	董事	15	赵建新	副总经理
7	蔡家楣	独立董事	16	高春蓉	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8	江乾坤	独立董事	17	郁燕萍	财务负责人
9	应晶	独立董事			

(6)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除葛航先生、张吕峥先生、洪邵平先生、李寒穷女士、俞志华先生之外，其余人员均未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葛航先生、张吕峥先生、洪邵平先生、李寒穷女士、俞志华先生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兼职单位及所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关系
1	葛航	董事长	中宇科技董事、杭州华海董事、苏州网新创业副董事长	中宇科技、杭州华海系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苏州网新创业系发行人的参股企业
2	张吕峥	董事、总经理	阜康投资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3	洪邵平	董事	阜康投资董事长兼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4	李寒穷	董事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雅戈尔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发行人股东的关联企业
5	俞志华	监事	浙江悦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无

(7) 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杭州远航	发行人总经理张吕峥的妻子周瑾持有其 75% 股份，已办理完毕国地税的注销手续，现已被吊销营业执照，目前正在办理工商注销手续
2	创业新世纪	发行人总经理张吕峥的配偶周瑾持有其 82.97% 股份，现已被吊销营业执照，目前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3	杭州特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离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王雪峰（离任期限未满 12 个月）及其配偶合计持有其 54.86% 股权

(8) 报告期历史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创业计算机	发行人原持有 100% 的股权，因发行人吸收合并创业计算机，2012 年 12 月 28 日已注销。
2	网新创业	中宇科技原持有其 100% 的股权，2013 年 6 月 6 日已注销
3	杭州雷丁	网新创业原持有其 100% 的股权，2012 年 11 月 13 日已注销
4	金华雷丁	杭州雷丁原持有其 100% 的股权，2012 年 7 月 17 日已注销
5	宁波雷丁	杭州雷丁原持有其 60% 的股权，2012 年 9 月 7 日已注销

(二) 关联方交易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最近三年及一期即 2014 年 1-6 月、2013 年度、2012 年度和 2011 年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杭州雷丁	采购商品	协议价	—	—	—	—	—	—	400,473.02	0.25
金华雷丁	采购商品	协议价	-	—	—	—	—	—	464,374.87	2.64
宁波雷丁	采购商品	协议价	—	—	—	—	—	—	321,566.83	1.83
小 计									1,186,414.72	

(2) 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杭州特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协议价	82,051.28	0.11	—	—	—	—	—	—
杭州雷丁	出售商品	协议价	—	—	—	—	—	—	895,307.29	4.72
金华	出售	协议价	—	—	—	—	—	—	1,363,400.86	7.18

雷丁	商品									
宁波雷丁	出售商品	协议价	—	—	—	—	—	—	1,149,615.44	6.06
小 计			82,051.28	0.11					3,408,323.59	

2、关联担保情况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关联方为公司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担保的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中宇科技、葛航	公司	1,653,006.70	2014-1-24	2014-8-12	否

3、本期公司委托苏州中健开发项目,共支付项目合作款 76.00 万元。

七、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发行人新增的和变更著作权人的软件著作权情况

自《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取得了一些软件著作权,原著作权人为杭州创业软件的部分软件著作权的更名手续已办理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时间	取得方式	权利人
1	创业家庭健康自助管理平台软件 V1.0	2014SR111826	2014-4-21	原始取得	创业软件
2	创业数字化医疗平台软件 V1.0	2014SR111353	2014-4-7	原始取得	创业软件
3	创业妇幼保健信息系统软件 V1.0	2014SR111435	2014-5-26	原始取得	创业软件
4	创业智慧医疗服务平台软件 V1.0	2014SR111441	2014-5-19	原始取得	创业软件
5	创业社区卫生移动健康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14SR082071	2014-2-21	原始取得	创业软件
6	创业社区居民自助健康体检服务系统软件 V1.0	2014SR087333	2014-4-1	原始取得	创业软件
7	创业住院流程标准化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06SR17052	2006-10-15	原始取得	创业软件
8	创业电子病历系统软件 V3.0	2006SR17055	2006-9-15	原始取得	创业软件
9	创业医疗系统信息集成平台软件 V1.0	2008SR09377	2007-11-14	原始取得	创业软件
10	创业眼科影像计算机辅助系统软	2008SR16151	2008-5-10	原始取得	创业软件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时间	取得方式	权利人
	件 V1.0				
11	创业健康管理软件 V1.0	2008SR21856	2008-7-1	原始取得	创业软件
12	创业医院信息系统软件 V3.0	2009SR10947	2009-1-10	原始取得	创业软件
13	创业移动医生工作站系统软件 V4.0	2010SR034914	2010-3-1	原始取得	创业软件
14	创业医院住院医生站软件 V4.0	2010SR035146	2009-9-1	原始取得	创业软件
15	创业医院门诊医生站软件 V4.0	2010SR041418	2010-3-1	原始取得	创业软件

注：上述 1-6 项为新取得的软件著作权，7-15 项为变更著作权人的软件著作权

经核查上述软件著作权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上述软件著作权真实、合法、有效。

(二) 房屋租赁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房屋产权人证明、房屋租赁合同备案证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原两处房屋租赁已分别于 2014 年 7 月 31 日、8 月 31 日到期，发行人已与出租方续签了新的房屋租赁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间	用途	租金 (元/年)	房屋权属	备案登记
创业软件	张文韬	100	2014.09.01- 2015.08.31	青岛分公司 办公使用	65000	—	房租证第 000197719 号
创业软件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创业服务中心	598	2014.08.01- 2016.07.31	创业软件办 公使用	394,680	产权人为：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政府	已备案

2014 年 9 月 10 日，杭州市滨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关于创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房屋租赁情况的证明》，证明：发行人租赁的上述房屋系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政府合法拥有的房产，现由区政府下属机构——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创业服务中心负责日常管理，发行人与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创业服务中心所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合法有效，且具有唯一性，上述租赁合同已交存杭州市滨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存档备案。

(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

核查，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房屋及建筑物、通用设备、运输工具）账面价值为 47,198,378.47 元，上述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系发行人股东投入或发行人以自有资金购买等方式取得，不存在产权纠纷。

八、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1、2010 年 6 月 23 日，发行人与中国康复研究中心签订《中国康复中心“创业医院信息系统”开发与实施合同》，约定发行人为中国康复研究中心提供相关硬件采购和医院信息系统的开发、安装与调试服务，合同金额 799.7 万元。

2、2010 年 8 月 24 日，发行人与潮州市中心医院签订《潮州市中心医院信息系统升级优化及集成平台建设采购项目合同书》，约定发行人为潮州市中心医院提供信息系统平台软件建设及信息系统硬件及网络系统建设项目提供服务，合同总价为 989.2 万元。

3、2010 年 12 月 30 日，发行人子公司苏州创业亿康与太仓市卫生局签订《太仓市卫生局卫生信息系统软件开发合同书》，约定苏州创业亿康为太仓市卫生局提供卫生信息系统软件的开发、安装与培训服务，合同总价为 550 万元。

4、2011 年 3 月 25 日，发行人与惠州市第一妇幼保健院签订《惠州市第一妇幼保健院信息化建设项目开发实施合同》，约定发行人为惠州市第一妇幼保健院提供信息化建设项目的创业医院信息管理系统软件（V4.0）和硬件环境设备的安装、调试、评审和验收服务，合同总价为 493 万元。

5、201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珠海市卫生局签订《珠海市区域医疗“一卡通”软件部分采购合同》，约定发行人为珠海市卫生局提供海市区域医疗“一卡通”软件部分采购项目提供服务，合同总价为 2,347 万元。

6、201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与苏州市相城区卫生局签订了《政府采购合同书》，约定发行人负责完成相城区数字化医院升级与服务，合同总金额 517 万元。

7、2012 年 4 月 19 日，发行人与佛山市卫生局签订《佛山市社区卫生信息系统（第二期）合同书》，约定发行人提供佛山市社区卫生信息系统（第二期）项目服务，合同总价为 439 万元。

8、2012年4月26日，发行人与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医院签订了《创业医院信息化合作开发协议即医院信息系统开发服务采购补充协议》，约定发行人提供“创业医院信息系统软件 V4.0”软件产品的安装、调试、测试服务，合同总金额 550 万元。

9、2012年4月27日，发行人与北京市怀柔区第一医院签订《怀柔区第一医院信息系统改造工程合同》，约定发行人为北京市怀柔区第一医院提供机房工程相关设备、软件采购、安装、调试服务，合同金额 492.76 万元。

2012年4月27日，发行人与北京市怀柔区第一医院签订《怀柔区第一医院信息系统改造工程合同》，约定发行人为北京市怀柔区第一医院提供创业医院信息系统团建 V2.75 安装调试、测试验收等服务，合同金额为 255 万元。

10、2012年8月13日，发行人与江阴市人民医院签订《江阴市人民医院信息系统扩展建设及服务外包项目合同书》，约定发行人向江阴市人民医院提供信息系统扩展建设及服务外包，合同总价为 459.9 万元。

11、2012年10月23日，发行人子公司联旗科技与杭州华银教育多媒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杭州华银教育多媒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建厂房项目施工合同》，约定由杭州联旗承接“杭州华银教育多媒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建厂房项目”提供安装、调试、维护等工作，合同金额 782.0738 万元。

12、2012年12月17日，发行人与南华大学附属第二医院签订《南华大学附属第二医院信息化建设合同》，约定发行人向南华大学附属第二医院提供创业医院信息管理系统软件 V4.0，并提供安装实施服务，合同总价为 699 万元。

13、2012年12月24日，发行人与湖北省卫生厅签订《湖北省省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发行人提供湖北省同意的集成卫生机构管理信息系统的软件开发、安装、实施、培训、部署及相关系统集成服务，合同金额 537 万元。

14、2013年1月10日，发行人与桐乡市科技创业园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签订了《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由发行人承包“桐乡市科技创业园区弱电系统工程”项目的综合布线系统、计算机网络系统、有线电视系统、一卡通系统等工作，合同金额 496.0244 万元。

15、2013年1月18日，发行人与苏州市吴江区第一人民医院签订《苏州市吴江区第一人民医院医院信息系统扩展建设及服务外包协议书》，约定发行人向苏州市吴江区第一人民医院提供医院信息系统扩展建设及服务外包工作，合同总

价为 420 万元。

16、2013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与苏州市立医院签订了《政府采购合同》，约定发行人为苏州市立医院提供临床检验集中监测中心项目的建设服务，合同金额为 115 万元。

2013 年 12 月 23 日，发行人与苏州市立医院签订了《政府采购合同》，约定发行人为苏州市立医院提供信息管理系统及相关的技术服务，同时承担提供第三方硬件设备及安装调试服务，合同金额 920.01 万元。

17、2013 年 3 月 25 日，发行人与太仓市第一人民医院签订《医院信息管理系统合作开发及服务合同》，约定发行人为太仓市第一人民医院提供医院信息管理系统的开发、实施和维护服务，合同金额 410 万元。

18、2013 年 3 月 29 日，发行人与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采购合同》，约定发行人为柳州市卫生局提供“全民健康‘一卡通’”相关软件及硬件，合同金额为 964.48 万元。

19、2013 年 8 月 29 日与 11 月 8 日，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上海创航与上海星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一系列《上海市商品房预售合同》，内容如下：

序号	房产地址	面积 (m ²)	暂估价款 (万元)
1	浦星公路 1969 号 43 幢 9 层 905 室	96.72	146.5308
2	浦星公路 1969 号 43 幢 6 层 608 室	66.98	110.5170
3	浦星公路 1969 号 43 幢 10 层 1005 室	96.72	147.0144
4	浦星公路 1969 号 43 幢 12 层 1203 室	36.39	62.4089
5	联航路 1818 弄《红星国际广场》61 号 2 层	392.56	885.3406
6	联航路 1818 弄《红星国际广场》62 号 2 层	422.65	953.2025
7	联航路 1818 弄《红星国际广场》61 号 1 层	181.37	409.0438
8	联航路 1818 弄《红星国际广场》62 号 1 层	189.75	427.9432

20、2013 年 9 月 6 日，发行人与北京市朝阳区卫生局签订《北京市朝阳区卫生局北京市妇幼保健网络信息系统二期数据整合开发与实施合同》，约定发行人为北京市朝阳区卫生局提供“北京市妇幼保健网络信息系统”二期数据整合的软件研发及调试服务，合同金额为 45 万元。

2013 年 12 月 13 日，发行人与北京市朝阳区卫生局签订《朝阳区全模式社区服务管理体系区域卫生信息化建设项目应用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合同》，约定由

发行人为北京市朝阳区卫生局维护应用系统（包括社区基本医疗相关系统、社区公共卫生服务系统及相关系统等），合同金额为 198 万元。

2013 年 12 月 23 日，发行人与北京市朝阳区卫生局签订《北京市朝阳区以 HER 为核心的全模式区域卫生信息化建设项目—社区低值医用耗材配送业务体系开发与实施合同》，约定北京市朝阳区卫生局委托发行人开发“朝阳区卫生局以 HER 为核心的全模式区域卫生信息化建设项目—社区低值医用耗材配送业务体系”软件系统，合同金额为 149.5 万元。

2013 年 12 月 23 日，发行人与北京市朝阳区卫生局签订《北京市朝阳区以 HER 为核心的全模式区域卫生信息化建设项目—区域医疗协作业务体系一期开发与实施合同》，约定北京市朝阳区卫生局委托发行人开发“朝阳区卫生局以 HER 为核心的全模式区域卫生信息化建设项目—区域医疗协作业务体系一期”软件系统，合同金额为 349.5 万元。

21、2013 年 12 月 4 日，发行人与上海市静安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签订了《应用软件开发及系统集成建设项目开发合同》，约定发行人为上海市静安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开发并提供公共健康服务信息系统，合同金额为 1,257 万元。

22、2013 年 12 月 10 日，发行人与上海市杨浦区中心医院签订了《信息化整体升级改造项目合同》，约定发行人向上海市杨浦区中心医院提供信息化整体升级改造项目并安装实施，合同金额 1,437 万元。

23、2013 年 12 月 10 日，发行人与喀什市卫生局签订了《软件工程合同》，约定发行人为喀什市卫生局开发并提供卫生信息化平台软件工程，合同金额为 2,140.05 万元。

24、2013 年 12 月 19 日，发行人与新乐市中医院签订《新乐市中医院信息化网络建设升级改造硬件采购合同》。约定发行人为新乐市中医院提供信息化项目所需的硬件设备及配套的安装调试服务，合同金额 285.27 万元。

2013 年 12 月 19 日，发行人与新乐市中医院签订《新乐市中医院信息化网络建设升级改造软件开发合同》。约定发行人为新乐市中医院提供创业意愿信息管理系统软件 V4.0 的开发、安装等服务，合同金额 174.38 万元。

25、2013 年 12 月 26 日，发行人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新华医院签订了《银医通项目合同书》，约定发行人为浙江省新华医院提供“银医通”

项目相关软件及硬件设备，合同金额 400 万元。

26、2014 年 1 月 14 日，发行人子公司联旗科技与浙江广信智能建筑研究院有限公司签订《智能化工程分包协议》，约定发行人为易地新建浙江省人民医院海宁医院智能化工程提供部分弱电系统工程，合同金额 462.93 万元。

27、2014 年 2 月 18 日，发行人与海宁市第四人民医院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发行人为海宁市第四人民医院提供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服务，合同金额 630 万元。

28、2014 年 2 月 24 日，发行人与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签订《2013 年中国联通浙江省吉利 UC 系统项目采购合同》，约定发行人为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提供吉利 UC 系统项目相关设备采购、安装调试服务，合同金额 729.98 万元。

29、2014 年 3 月 10 日，发行人与深圳市医学信息中心签订了《技术服务委托合同》，约定发行人为深圳市医学信息中心开发“市属公立医院营运系统”，合同金额 737.70 万元。

30、2014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与喀什市卫生局签订了《喀什市卫生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硬件工程合同》，约定发行人为喀什市卫生局开发并提供喀什市卫生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硬件工程，合同金额 3,323.92 万元。

31、2014 年 4 月 15 日，发行人与泉州市中医联合医院签订《泉州市中医联合医院智能化设备及安装服务政府采购合同》，约定发行人向泉州市中医联合医院提供相关智能化设备及安装服务，合同金额 1,160 万元。

32、2014 年 4 月 21 日，发行人与杭州天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发行人为杭州天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杭政储出(2009)96 号地块商业金融用房”弱电工程施工，合同金额 621 万元。

33、2014 年 5 月 5 日，发行人与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无线移动产品及系统建设合同》，约定发行人向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指定用户提供“上海静安区公共健康服务信息系统(二期)建设项目”相关硬件设备及安装、调试等技术服务，合同总金额 165.7 万元。

2014 年 5 月 5 日，发行人与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硬件采购合同》，约定发行人为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指定用户提供医院软件系统及相关硬件设

备，合同总价为 234.3 万元。

2014 年 6 月 15 日，发行人与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虹口区医改信息化工程（二期）公开招标项目分包合同》，约定发行人为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虹口区医改信息化工程（二期）公开招标项目（基于居民电子健康档案的虹口区医改信息化工程（二期）系统集成平台建设）技术分包服务，合同金额 279 万元。

34、2014 年 5 月 13 日，发行人与中国电信集团系统集成有限责任公司江西分公司签订了《江西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管理信息系统建设项目（一期）合同基层医疗卫生信息系统软件产品采购合同》，约定中国电信集团系统集成有限责任公司江西分公司向发行人采购“创业基层医疗卫生信息系统软件 V2”，合同金额 437 万元。

35、2014 年 5 月 22 日，发行人与广州市花都区第二人民医院签订《数字化医院信息系统项目》，约定发行人为广州市花都区第二人民医院提供医院信息系统设计开发、实施、部署及硬件设备部署，合同金额 469.8 万元。

36、2014 年 6 月 3 日，发行人与江阴市人民医院签订《五级电子病历系统建设项目合同书》，约定发行人为江阴市人民医院提供五级电子病历系统建设，合同金额 415 万元。

37、2014 年 6 月 5 日，发行人与北京宇信网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签订《海淀区“智慧卫生”区域卫生信息化项目一期社区卫生信息平台一期项目合同》，约定发行人为北京宇信网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提供海淀区“智慧卫生”区域卫生信息化项目一期项目“社区卫生信息平台一期”的技术服务，合同金额 680 万元。

38、2014 年 6 月 23 日，发行人与深圳市龙华新区观澜人民医院签订《龙华新区观澜人民医院信息化建设应用系统、数据库支撑、存储扩容项目合同》，约定发行人为深圳市龙华新区观澜人民医院提供医院信息化建设应用系统、数据库支撑、存储扩容等服务，合同金额 560 万元。

39、2014 年 8 月 20 日，发行人与云南省卫生厅签订《云南省卫生厅云南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管理信息系统建设软件采购项目合同书》，约定发行人为云南省卫生厅提供云南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管理信息系统项目的建设、安装、集成、调试、试运行等服务，合同金额 720 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合同内容完备，合法有效。合同各方当事人现均按合同

的约定履行义务，未出现纠纷。

九、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自《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情况如下：

发行人于2014年8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4年8月28日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资料，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014年8月12日，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丁田为公司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与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监事共同组成第五届监事会。2014年8月28日，发行人召开了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选举沈健、俞志华为公司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同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分别选举产生了董事长、监事会主席，并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如下：

(一) 发行人董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9名，为葛航、张吕峥、董祖琰、洪邵平、李寒穷、胡燕、蔡家楣、江乾坤、应晶，其中蔡家楣、应晶、江乾坤为独立董事，葛航为公司法定代表人。上述董事简历如下：

1、葛航先生，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机电专业，本科学历，工程师、高级经济师，杭州市政协委员、杭州市科协委员。1998年至今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曾任中华医学会计算机应用分会常务理事、浙江省软件行业协会副理事长、杭州长城计算机系统工程公司负责人、浙江浙大网新软件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裁等职务。曾荣获浙江省科技进步奖、杭州市科技进步奖、杭州市新产品新技术奖、杭州市管理创新奖以及浙江省科技创新先进个人、浙江省软件行业杰出企业家、杭州市成绩突

出科技工作者、杭州市第五届优秀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称号。现任公司董事长、中宇科技董事、杭州华海董事、苏州网新创业副董事长。

2、张吕峥先生，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浙江大学工商管理研究生结业，高级经济师。1993年至1998年任杭州长城计算机系统工程公司副总经理；1999年至2010年任创业软件副总经理；2011年至今任创业软件总经理，曾荣获杭州市新产品新技术一等奖，具有良好的开拓创新意识和丰富的企业管理经验，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阜康投资董事、中宇科技监事、苏州创业亿康董事、创业南京总经理。

3、董祖琰先生，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企业管理工程专业，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律师。2000年8月至2003年7月任杭州大自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杭州大自然智能卡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03年8月起在创业软件工作，2003年8月至2005年10月任公司总经理助理，2005年11月起担任副总经理，主持公司质量管理体系（ISO9001、CMMI5级、计算机系统集成一级资质等）、知识产权管理体系的建设，参与多个国家、省、部级科技开发项目的管理工作，多次获省、市科技进步奖。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浙江省软件行业协会副理事长、杭州市计算机学会常务理事。

4、洪邵平先生，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机电专业，本科学历。1993年至1998年任杭州长城计算机系统工程公司总经理助理。1998年至2009年任公司副总经理，2009年至今任阜康投资董事长。现任公司董事、阜康投资董事长兼总经理。

5、李寒穷女士，1977年出生，中国香港籍，硕士学历、中欧国际工商学院EMBA，美国加州州立大学工商管理学士。2001年1月至2002年4月任中基宁波对外贸易股份有限公司单证员、业务员，2002年5月至2004年5月任伊藤忠纤维（上海）有限公司欧洲部业务担当，2004年6月至2005年5月任上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投资部经理助理，2005年6月至今任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07年4月至今任雅戈尔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6、胡燕女士，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法律专业，本科学历。1998年至今在创业软件工作，历任财务部副经理、下属单位创业计算机财务部经理。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助理、证券法务部经理、阜康投资监事长、创业南京监事、北京高歌监事、卫生技术公司监事。

7、蔡家楣先生，194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计算机专业，本科学历，1991 年至 1993 年在德国萨尔大学计算机系访问学者、客座教授；2000 年至 2007 年历任浙江工业大学信息工程学院院长、软件学院院长等，2007 年起至今任浙江省软件行业协会理事长、中国软件行业协会常务理事、杭州市信息化专家咨询委员会副主任、浙江省企业信息化专家顾问委员会副主任、中国人工智能学会人工智能基础专业委员会委员。现任公司独立董事、杭州新世纪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杭州先临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8、江乾坤先生，197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经济学（公司金融）博士，理论经济学博士后，2005 年 7 月至今任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会计学副教授，财务与财税研究所副所长。2008 年 8 月至 2009 年 3 月在美国东南密苏里大学和马里兰大学商学院高级访问学者，2013 年 4 月至 2014 年 3 月兼任温州市平阳县金融办副主任（温州金改百人计划）。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9、应晶先生，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计算机专业，博士学历，浙江大学计算机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1995 年至今在浙江大学计算机学院任教。2008 年 8 月至 2014 年 2 月担任公司监事。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发行人监事

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监事 3 名，为沈健、丁田、俞志华，其中沈健为监事会主席。上述监事简历如下：

1、沈健先生，195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文专业，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浙江省劳动人事厅人事处干部、美国汉崧国际有限公司上海办事处代表、1995 年至 1998 年任杭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人力资源总监。1998 年起在创业软件工作，历任副总经理、高级副总经理等职，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党委书记、工会主席、浙江省计算机学会常务理事、杭州市软件行业协会常务理事。

2、丁田女士，198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专业，本科学历，高级人力资源管理师。1999 年至今在创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历任人力资源部经理助理、副经理等职，现任公司监事、总经理助理、人力资源部经理，上海创航董事。

3、俞志华先生，194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化学专业，

本科学历，1982年3月至1995年10月任浙江余杭县教师、校长、县委书记；1995年10月至1998年11月任浙江杭州市公安局局长；1998年11月至2008年9月任浙江省科技厅党组副书记、副厅长。2008年10月至今任浙江省科技风险投资协会会长、浙江悦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公司监事。

(三)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包括总经理为张吕峥、副总经理为董祖琰（兼任董事会秘书）、高春蓉（兼任总工程师）、方宝林、周俊、赵建新，财务负责人为郁燕萍。张吕峥、董祖琰简历见前述董事简历，其余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1、高春蓉女士，1971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计算机通信工程专业，博士。自1992年起在CESEC研究所工作，先后承担过“七五”以来多项重点项目的体制论证、总体设计以及关键技术的研究工作，历任该研究所助理工程师、工程师、高级工程师。曾获得国家科技进步一等奖1次，国家科技进步三等奖1次，军队科技进步一等奖2次，军队科技进步三等奖1次。翻译出版了多本专业技术书籍。多次在国际学术会议、全国性学术会议、全军学术会议上发表并宣讲论文。2013年起在创业软件工作，现任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2、方宝林先生，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机械设计制造专业，本科学历，高级项目管理师。2001年至2003年任杭州正恒软件有限公司总经理；2004年起在创业软件工作，2004年至2007年任LIS事业部总经理，2008年至2010年任研发中心主任，2011年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曾主持和参与了多项国家、省、市级重点项目的技术开发和工程实施工作，多次荣获省、市科技奖励，2010年被评为杭州高新区优秀科技工作者。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3、周俊先生，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7年至2000年在嘉兴市邮政局工作。2000年起在创业软件工作，2009年至2011年7月任总经理助理，2011年8月至今任副总经理，主持和参与了公司华东地区、华南地区、华中地区营销网络建设和市场开拓工作，主持了广州市、珠海市卫生信息化建设等大型项目的商务洽谈和合同签约，具有较强的市场开拓能力。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4、赵建新先生，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计算机应用专业，本科学历。1997年至2000年任杭州森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2000年至2004年任浙江联众卫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4年至2008年任浙江网新恩普软件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8年起在创业软件工作，2011年至今

任公司副总经理。

5、郁燕萍女士，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经济管理专业，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注册会计师。1988年至1995年任浙江省饲料公司会计，1995年至2005年任浙江中饲粮油饲料有限公司主办会计，浙江兴威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5年起在创业软件工作，曾任公司审计部经理，2006年起任创业软件财务负责人。现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苏州创业亿康监事。

综上，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人员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均具有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十一、发行人的税务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3%、6%、17%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3%、5%
房产税	从价计征、从租计征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1%、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0%、15%、25%

（二）税收优惠及批文

1、发行人享受的增值税税收优惠

根据国务院《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国发〔2000〕1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0〕25号）、《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

[2011]100号)的有关规定,发行人报告期内软件产品销售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1)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息产业部、商务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认定2011-2012年度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和集成电路设计企业的通知》(发改高技〔2013〕234号),发行人被认定为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号)关于“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当年未享受低于10%的税率优惠的,减按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规定,发行人2011-2012年度按10%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根据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和浙江省地方税务局《关于杭州新源电子研究所等1125家企业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的通知》(浙科发高〔2011〕263号),2011年,发行人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并取得2011年10月换发的编号为GR201133000449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关于:“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规定,发行人2013年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处于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期间。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期间企业所得税预缴问题的公告》(2011年第4号),公司2014年1-6月暂按15%预缴企业所得税。

(2)根据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和浙江省地方税务局《关于认定杭州衡泰软件有限公司等282家企业为2009年第三批高新技术企业的通知》(浙科发高〔2009〕276号),联旗科技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于2009年取得编号为GR200933000626《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关于杭州大光明通信系统集成有限公司等735家企业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的通知》(浙科发高〔2012〕312号)文件,联旗科技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关于:“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规定,联旗科技报告期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3、发行人享受的营业税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技术创新，发展高科技，实现产业化的决定〉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9〕273号），发行人从事技术转让、技术开发业务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业务取得的收入，免缴营业税（2012年12月营改增后，免缴增值税）。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14 年 1-6 月确认的主要政府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关于创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和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 2014 年 1-6 月确认的主要政府补贴如下：

项目	金额	说明
增值税返还	7,162,608.75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公司于2014年1-6月收到增值税返还款7,162,608.75元。
2013年大学生企业实训补贴	65,803.00	根据杭州市人事局、杭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杭州市大学生企业实训工作方案〉的通知》（杭人〔2008〕163号），公司于2014年收到补助款65,803.00元。
基于区域卫生信息平台的卫生管理决策支持系统研发与产业化	400,000.00	根据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2012年省信息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杭财企〔2012〕765号），公司于2012年11月收到专项资金400,000.00元。该项目已于2014年通过验收。
传染病监测和预警信息平台研发	498,000.00	根据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2012年度第二批杭州市信息服务业发展专项资助项目资金的通知》（杭财企〔2012〕1613号）以及杭州市滨江区发展改革和经济局、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杭州市滨江区财政局《关于对列入2012年度第二批杭州市信息服务业发展专项资助项目给予财政配套资助资金的通知》（区发改〔2013〕3号、区财〔2013〕15号），公司于2013年2月收到专项资金498,000.00元。该项目已于2014年通过验收。
120急救医疗信息系统研发及产业化	800,000.00	根据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2013年省信息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杭财企〔2013〕779号），公司于2013年11月收到专项资金800,000.00元。该项目已于2014年通过验收。
基于web服务的智能楼宇综合管理系统研发	360,000.00	根据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2012年度第一批杭州市信息服务业发展专项资助项目资金的通知》（杭财企〔2012〕469号）以及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改革和经济局、杭州市滨江区发展改革和经济局、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杭州市滨江区财政局《关于对列入2012年度第一批杭州市信息服务业发展专项资助项目给予财政配套资助资金的通知》（区发改〔2012〕46号、区财〔2012〕87号），子公司杭州联旗科技有限公司分别于2012年8月收到专项资

项目	金额	说明
		金 180,000.00 元, 2012 年 9 月收到专项资金 90,000.00 元, 2013 年 2 月收到专项资金 90,000.00 元, 共计 360,000.00 元。该项目已于 2014 年通过验收。
小计	9,286,411.75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及子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政策与国家法律、法规不存在冲突情形, 具有相应的依据, 且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程序, 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纳税情况

根据相关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最近三年及一期,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经营活动中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二、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根据相关环保部门出具的证明和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最近三年及一期,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能够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 其生产经营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未发生环境违法行为和环境污染事故纠纷, 未受到环境保护部门的行政处罚。

(二)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

根据相关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出具的证明和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最近三年及一期,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能够遵守质量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不存在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 最近三年及一期, 发行人关于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的执行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没有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行为。

十三、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发行人与客户上海淡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就 2013 年 6 月 20 日签署的总额

130 万元的《采购合同》履行发生争议，双方已于 2014 年 9 月 9 日将争议提交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进行诉前调解。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争议尚在调解过程中。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和本所律师的调查，除上述诉讼外，发行人没有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亦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四、对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发行人根据 2014 年 1-6 月财务报告相关事项进行修订招股说明书的工作，已审阅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修订后的《招股说明书》，并对发行人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和确认。

本所律师经审查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修订后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而引致的法律风险。

十五、结论性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通过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有关事实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公开发行及上市的有关条件，本次发行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现阶段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专为《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关于创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四)》之签字盖章页)



袁学良: 袁学良

经办律师 (签字):

谢发友: 谢发友

李志丰: 李志丰

2014年9月17日